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魏誌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魏誌君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為引用(如附件)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仍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竊得財物後仍肯坦白過錯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兼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本案竊行動機、前科素行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「小成」共同竊得本案鐵件後，被告隨即前往回收場變賣，變賣所得由被告分得

01 新臺幣(下同)5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證述明確，是該500元乃  
02 被告與「小成」共同實施本案竊盜之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，  
03 依上規定，仍屬犯罪所得。經為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爰  
04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  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7 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1 訴(須附繕本)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7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丁好柔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